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傑出教學教師推選實施要點

經 94.10.31 院務協調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 94.11.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95.11.23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96.3.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院務協調委員會通過  
經 97.1.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11.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推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候選人須為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經系所推薦者。

第三條 為審議並推選本院傑出教學教師，應成立工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院長及各系所各推派一名委員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之推派委員須為曾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工作三年(含)以上者，且本身不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審議小組職掌如下：

- (一)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二) 推選原則之建議並負責進行審議程序及流程。
- (三) 審定其他傑出教學教師推選事宜。
- (四) 遴薦本院之傑出教學教師。

第五條 審議小組依系所推薦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依第六條之評選參考項目評定成績。各候選人之最後成績依刪除最高及最低兩位評審委員所給之成績後，取平均成績採記之。審議小組並將傑出教學教師與得獎理由依成績之高低順序報請教務處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程序審議。

第六條 評選參考項目如附表，審議小組依各項目點數評定成績。

第七條 各系所推出之候選人應依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規定作業時程，於每年申請期限截止前備齊前三年教學相關資料，並註記相關資料所屬之項目序號，以作為審查佐證，送工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議小組審議。

第八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須間隔三年(含)以上，始得再接受推薦。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